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17 号），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677,9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2,630,741.1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永证验资（2023）第 21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5 月 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 年 9 月 4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将原计划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经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上述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剩余人民币 497,390.51 元。注销账户前，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能将继续产生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具体以银行实际结算为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和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文本内容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2,630,741.1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041,392.90
二、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94,672,134.0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94,174,743.55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182,183,677.51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3、购买资产	1,991,066.04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	497,390.51
五、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497,390.5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含了资金利息，超出募集资金总额的利息收入均用于了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之规定，“……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挂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

可以从专户转出。”

四、募集资金余额转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 497,390.51 元到公司名下的基本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用作经营支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将尽快申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